

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

具切結人 為領取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/建物價
金及其利息，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列如下：

戶名(權利人)		統一編號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號碼		(H)	(O)		(行動電話)	
帳 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 代號	帳號	

註：

- 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具切結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無關。
- 二、 匯款金額=標脫土地決標金額（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）-應納稅賦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。
- 三、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切結書人相同之簽章。

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申請案編碼：100143；公告期限：147 天。